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经营回顾

（一）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连续亏损，存在退市风险，为全力扭转亏损局面，公司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工作重点，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同时，公司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谋求转型发展。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净利润 2031.69 万元。

（二）延续原有业务，保障公司收益

一是开展钢材贸易，增加业务收入。在继续开展往年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把控市场风险，多次考察钢材市场行情走势，在对相关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及利润测算后，最终确定通过经营钢材贸易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61.23 万元。二是盘活资产，提高租赁收入。公司

充分利用廊坊市中心商务区房产，开展对外租赁，2017 年实现租赁收入 42.12 万元。三是**加强资金管理，赚取理财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选择风险小、收益高的理财产品，实现理财收益 221 万元。

（三）利用区位优势，开展能源项目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聚焦廊坊、深耕廊坊的发展战略，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空心化”的被动局面，公司立足京津冀治理雾霾背景，研判清洁供暖行业即将进入规模化发展窗口期的契机，成立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的相关业务，推进华北地区清洁供热产业布局进程。公司可在该领域发挥自身优势资源，迅速转化为企业效益。2017 年实现签约供热面积 8.2 万平米。

（四）挖潜不良资产，加大处置力度

为推进不良资产处置进程，加快资金回笼进度，公司多维度分析，积极研究处置方案。

2017 年年初，公司通过诉讼向河北国隆、河北融投提起债权主张并取得胜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尽快收回欠款，挽回经济损失，公司决定将该债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河北泓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底交易完成，收到的 3000 万元转让价款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对海南中谊未履行承诺事项，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积极追讨，并于 2016 年底，向上海仲裁委

员会提出对海南中谊的仲裁诉求，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五）完善内控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一是完善规章制度，二是推进绩效考核，三是创建学习氛围，建立学习型企业。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秉承忠实、勤勉的精神，对审议事项进行科学、审慎的决策，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召开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沟通见面会 2 次。董事会组织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落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各相关主体的利益。

2017 年度，完成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完成 50 次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将公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三、2018 年主要工作与未来展望

2018 年是公司加快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谋求企业生存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多元化的经营理念，结合自身情况，深挖区位优势资源，着力夯实主营业务，继续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按照“整合资源，强强联合”的经营理念，壮大自身，服务社会，回馈股东。

（一）夯实主营业务，拓展新型项目

公司大力加强下属公司华逸发展经营与发展，支持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推进清洁能源业务布局进程，夯实业务基础，增强自身“造血”能力。2018 年将积极谋取廊坊地区清洁供热空白市场的经营权，通过建立和完善清洁供热运营体系，增进清洁供热技术优势及项目运营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团队的行业和技术优势，狠抓成本控制，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益。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业务运作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内控管理。一是**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公司业务工作流程，项目确定到人，责任落实到项，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与投资者交流，做好“三会”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利益。二是**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按照公司业务发展

方向，科学选聘专业人才，做到好中选优；完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才培养机制；采取专业培训提升员工综合职业素养。

（三）谋划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在业务逐步壮大、内控建设不断完善、人员配置充足、管理日益规范的基础上，将积极谋划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为核心，充分发挥董事及有关专家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完善并优化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力争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步入一个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共审议十三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

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业务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廊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廊坊控股委托兴业廊坊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 7%。本次关联交易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业务规模，拓展业务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借款利率依据廊坊控股外部融资综合成本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与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创房产”）签署《时代新居项目供热配套合同》（以下简称《供热配套合同》），华逸发展向凯创房产收取供热配套费 7,786,770 元。本次交易属于华逸发展的日常经营业务，是其布局京津冀区域清洁供暖领域的开端，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与完善，保持与公司经营层沟通交流的常态化，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江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江先生因此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友江先生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对刘江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简介:

段嘉刚，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洪涛，男，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静，女，本科学历，法律专业，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友江，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廊坊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都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嘉刚	7	7	0	0	2
翟洪涛	7	7	0	0	3
周静	7	7	0	0	2
沈友江	1	1	0	0	1
刘江	6	6	0	0	1

（二）议案审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仔细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见面会会议 2 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我们审阅了《关于下属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时代新居项目供热配套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基于独立判断和认真研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我们在对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发布，没有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1.69 万元，2017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39.69 万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廊坊控股已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0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和公司治理等情况及时、公平地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活动,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完善了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做到有据可依,确保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聘请了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段嘉刚、翟洪涛、周静、沈友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4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3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169.87 万元，负债总额 12,732.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8.11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3.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9.04%，是 2017 年较 2016 年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47 万元，主要是本期完成委托贷款及其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的转让。

三、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169.87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59.00%，其中：流动资产 19,072.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0.72%；非流动资产 14,097.0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1%。公司负债总额 12,732.64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418.46%，主要是本年公司借入廊坊控股 10,000.00 万元资金。

四、公司现金流量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18.2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0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8.06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16,894.97 元，2017 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396,930.89 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30 万元。审计期间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相关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说明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内容	修订后
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增加内容: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